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選修辦法⁽³⁸⁾

追溯自 109 學年度申請者適用

96.06.13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8 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9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06.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程之目的在於增廣學生對華語文的認識及培養優秀華語文教學人才，依「國立中央大學學位學程暨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各學院學生均可修習本學程。

三、學生依本辦法修畢應修課程 26 學分以上，經考核成績及格，並具有各外語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能力合格證書之一者，或修得英語之外任兩種外語十學分（含）以上者，即視為修完本學程，在成績單上加註「修畢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限本校學生），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分別如下：

（一）必修科目：

類別	課群主體名稱	學分數	課群參考課號
核心課程 (必修)	華語文教學概論	3	LN0301, LN7002
	華語文教材教法	3	LN0315, LN7005
	語言學概論	2或3	LN0306, CL2050 EL2005, EL2006 FR3005, FR3006 FR3097, FR3098 HK1003, HK1004
	國語語音學	3	LN0307, LN7003 CL1080
	漢語語法學	3	LN0308, LN7004
	華語文教學實習	2	LN0314

（二）選修科目：

類別	課群主體名稱	學分數	課群參考課號
漢語語言學	漢語詞彙學	2	LN0309, HL5004

(至少選修2 門)	語義學	3	LI7072, EL4069
	文字學	2	CL2003, CL2004
	第二語言習得	2或3	LN0305, EL2073 LI7065
	語料庫與華語教學	3	LN7007
華語文教學 (至少選修2 門)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2	LN0313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2	LN0304
	華語語法教學專題	2或3	LN0316, LN7006
	華語正音	2	LN0318
跨文化溝通 (至少選修1 門)	華人文化與社會	2或3	LN0311, GS2410
	語言、文化與社會	2或3	LN0312, GS2450 IH6024
	社會語言學	3	EL3055, IH6045 CL3097
	翻譯類課程	2或3	EL3057, FR2039 FR3047

- 五、本學程課程開放單選，凡本校學生均可選修；外校學生及社會人士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生選修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相似之科目經由語言中心認定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本校就讀碩、博士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惟已採計為前一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再採計為本學程之科目。課程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八、本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送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